

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(新生)

一、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設立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『課後好安心』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「太平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」辦理。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符應本校學童家庭生活需求及學童學習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的照顧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採一班(15-25 人)為原則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學生作業習寫完畢後，進行各項生活教育、團體活動，惟不作學科教學。

節次	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第 8 節
年級		Ⓐ:12:20-16:00				Ⓑ:16:00-17:30		Ⓒ:17:30-19:00	
低年級	星期一三四五	午間靜息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多元活動	作業指導	語文活動	作業指導	多元活動
	星期二					作業指導	語文活動	作業指導	多元活動

五、上課期間：暫定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開學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(一) (依教育部公告之學期行事曆調整)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12 日(二)8:00 到 8 月 19 日(二)16:00，如未能於時間內報名，請自行至電洽教務處補報名，並視開班狀況安排班級。

七、收費：依教育局規定費用為 $410 \times \text{總時數} / 0.7 / \text{班級學生數} (15-25 \text{ 人})$ (實際金額以開班後實際天數及人數而略有變動)

Ⓐ時段：下午時段 (12:00~16:00)

(星期一三四五下午)：11324 元

9/01~9/30(12:00~16:00) $(410 \times 17 \times 4 \div 0.7 \div 15 \div 2655)$

10/1-1/19(12:20~16:00) $(410 \times 60 \times 3.7 \div 0.7 \div 15 \div 8669)$

Ⓑ時段：下午時段 (16:00~17:30)

(星期一三四五下午)：5681 元 $(410 \times 97 \times 1.5 \div 0.7 \div 15 \div 5681)$

Ⓒ時段：延長至七點時段 (17:30-19:00)

(星期一三四五下午)：5681 元 $(410 \times 97 \times 1.5 \div 0.7 \div 15 \div 5681)$

八、繳費：開學後，學校會發繳費通知單給參加的學生，請於期限內至銀行、超商繳納或至線上「校園繳費系統」進行繳費)

九、退費：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開班後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；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不予退費。

十、補助：符合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學生可申請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

①低收入戶(檢附 114 年度低收入卡影本)

②中低收入戶(檢附 114 年度中低收入卡影本)

③身心障礙(檢附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

④原住民(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

⑤情況特殊學生及⑥家庭突遭變故(檢附學校審查小組出具之清寒經濟困難證明或情況特殊具體證明，並經校長核章)』

⑦家戶所得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(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父與母之 114 年度國稅局所得清單)，由學校造冊彙整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助。資料不全或逾期者無法申請。

*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及原住民資格者依法優先錄取，其餘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

Ps: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補助申請表於開學時發放，家長可於暑假時先行申請相關證明文件。於開學時繳交給導師。

Ps: 參加課後班的小一新生，由於 9 月尚未供餐，故請家長自備便當或請學校代訂營養午餐，每餐 65 元 (帶餐盒到課後班用餐) (費用另計)

十一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→ <https://forms.gle/ZeZhgSukXKBbsJC77> 請掃描 QR CODE :

十二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繫課後行政老師 2553-2229 #748 註冊組長吳老師 2553-2229 #813

